

证券代码：832069

证券简称：科飞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,7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0.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0.36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8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,72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,580,000 股。

#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 年 9 月 2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9 月 25 日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1,427,250	64.49	5,713,625	17,140,875	64.49
无限售流通股	6,292,750	35.51	3,146,375	9,439,125	35.51
总股本	17,720,000	100.00	8,860,000	26,58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6,58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8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2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福建省沙县金沙园金明东路 659 号      联系人：黄柳鹏  
电话：0598-5850365      传 真：0598-5852606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